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

招 标 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年1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5
9. 公告发布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1. 总则	27
1. 1 招标项目概况	27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 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7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 5 费用承担	29
1. 6 保密	29
1. 7 语言文字	29
1. 8 计量单位	29
1. 9 踏勘现场	29
1. 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0
1.12 响应和偏差.....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7.2 评标结果异议.....	3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4 定标.....	39
7.5 中标通知.....	39
7.6 履约保证金.....	39
7.7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投诉.....	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投标人须知附件.....	42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2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3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4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2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53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9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60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61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62
附件六 评标表格.....	63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3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4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5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66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	67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	69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3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75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76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77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83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87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9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	9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2
1. 一般约定.....	92
1. 1 词语定义.....	92
1. 2 语言文字.....	93
1. 3 适用法律.....	94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4
1. 5 合同协议书.....	94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4
1. 7 联络.....	95
1. 8 转让.....	95
1. 9 严禁贿赂.....	95
1. 10 知识产权.....	96
1. 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6
1. 12 委托人要求.....	96
2. 委托人义务.....	96
2. 1 遵守法律.....	96
2. 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97
2. 3 提供设备、设施.....	97
2. 4 办理证件和批件.....	97
2. 5 支付合同价款.....	97
2. 6 提供监理资料.....	97
2. 7 其他义务.....	97
3. 委托人管理.....	97
3. 1 委托人代表.....	98
3. 2 委托人的指示.....	98
3. 3 决定或答复.....	98
4. 监理人义务.....	99
4. 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99
4. 2 履约保证金.....	99
4. 3 联合体.....	99
4. 4 总监理工程师.....	100
4. 5 监理人员的管理.....	100
4. 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100
4. 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1
4. 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101

5.	监理要求.....	101
5.1	监理范围.....	101
5.2	监理依据.....	101
5.3	监理内容.....	102
5.4	监理文件要求.....	103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03
6.1	开始监理.....	103
6.2	监理周期延误.....	103
6.3	完成监理.....	104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04
7.1	监理责任主体.....	104
7.2	监理责任保险.....	105
8.	合同变更.....	105
8.1	变更情形.....	105
8.2	合理化建议.....	105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5
9.1	合同价格.....	105
9.2	预付款.....	106
9.3	中期支付.....	106
9.4	费用结算.....	106
10.	不可抗力.....	10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7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7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7
11.	违约.....	108
11.1	监理人违约.....	108
11.2	委托人违约.....	108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8

12. 争议的解决.....	10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3
封面.....	19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6
(一) 投标函.....	196
(二) 投标函附录.....	1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0
三、授权委托书.....	201
三、联合体协议书.....	202
四、投标保证金.....	203
五、监理报酬清单.....	205
六、资格审查资料.....	20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8
(二) 营业执照.....	209
(三) 资质证书.....	210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1
(五)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212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213
(七)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4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15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216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7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218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19
七、监理大纲.....	221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5）6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监理招标

投资额（如有）：总投资623139.67万元，其中工程投资243394.07万元；暂列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374413.34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2334.85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997.41万元。注：投资额是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额。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新建中型水库1座，总库容7632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1座，坝轴线长580米，坝高100米；新建水库管理站1座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3334平方米，其中管理站约2280平方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

标段（包）内容：（1）工程范围：二道河水库枢纽及其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主坝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公共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含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等）、信息化工程（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期信息化工程）、10KV外电源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

土保持工程等。

(2)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3)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负责设备和材料现场交货验收、金属结构设备监造、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安全质量检查、工程联合试运转、所有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及移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工程创优、项目审计工作。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房山区

合同估算价（如有）：33024300元

计划工期（如有）：监理服务期2648天（含缺陷责任期731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监理服务期2648天，其中施工期1917天、缺陷责任期731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与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与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监理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时间后。

②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③上述①款中监理人员电子注册证书调用要求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如有）：

- (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2) 联合体牵头人除监理员外配备不少于 20 人，且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人员必须全部

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8时00分 至 2025年11月10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如有）：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U盘）。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8 09: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80365927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26号

联系人： 王傲

电 话： 010-80365961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11100301040010911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农行良乡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人： 杨娜

电 话： 13121366952

电子邮件： zhaobiao23_2018@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http://www.tahp.cn>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020009570920004285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26号</u> 联系人: <u>王傲</u> 电话: <u>010-8036596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u> 联系人: <u>杨娜</u> 电话: <u>1312136695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北京市房山区</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新建中型水库 1 座, 总库容 7632 万立方米, 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 1 座, 坝轴线长 580 米, 坝高 100 米; 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座及配套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 3334 平方米, 其中管理站约2280 平方米。</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计划工期: 1917 日历天</u> <u>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u> <u>计划完工日期: 2031年3月31日</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约207171.41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 工程范围：二道河水库枢纽及其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主坝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公共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含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等）、信息化工程（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期信息化工程）、10KV外电源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 3. 1	招标范围	(2)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3)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负责设备和材料现场交货验收、金属结构设备监造、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安全质量检查、工程联合试运转、所有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及移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工程创优、项目审计工作。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2648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731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与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与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甲级 监理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三</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三</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 </u> 年（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至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须至少具有 <u> </u> 项已完成 <u> </u> 监理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rai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时间后。
②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③上述①款中监理人员电子注册证书调用要求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

		<p>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p>
		<p>8. 其他要求:</p> <p>/</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p> <p>(2) 联合体牵头人除监理员外配备不少于 20 人, 且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人员必须全部来自联合体牵头人。</p> <p>(3)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多家的, 必须在同一“联合体协议书”上共同签署), “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签署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具备所有单位电子印章的, 也可以直接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印章。</p> <p>(4) 在出具了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基础上, 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除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另有约定外,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即可。</p> <p>(5)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p>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p> <p>踏勘时间: 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p> <p>召开时间: _____</p> <p>召开地点: _____</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 _____</p> <p>形式: / _____</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发送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p> <p>(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u></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p> <p>(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委托人义务、监理人义务、合同价格与支付、监理人违约、委托人违约、争议的解决。</u></p> <p>(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u></p>
1. 12. 3	偏离	<p><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p> <p>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1. 12. 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p> <p>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 (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7时00分</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递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投标人一般纳税人的, 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投标人</p> <p>为小规模纳税人的, 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p>
3.2.3	报价方式	<p>(1) 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p> <p>(2) 采用费率报价的, 费率指: /。</p> <p>(3) 采用金额报价的, 需提供详细的监理报酬清单, 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33024300</u> 元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0000</u>
		汇入单位名称：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
		开户行：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
3.4.1	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type="radio"/>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p>
		<p><u>具体要求：</u></p>
		<p>(1) 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2) 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p>
		<p>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p>
		<p>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会计</p>
		<p>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3) 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 工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 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坝高、坝型的 ，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4) 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 描件。
(5) 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 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 件。
(6) 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 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监理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 或委托人证明等可证明工程规模、坝型和其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 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质量副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有效的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监理或施 工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可证明其担任相应职务和工程规模、 坝型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 、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 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监理或施工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 证明等可证明其担任相应职务和工程规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副总监理 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 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监理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 明等可证明其担任相应职务和工程规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 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满足委托人要求

		<p>中的岗位资格要求) 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工程规模、坝型的，可另行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社保缴费证明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p>
		(7) 对于本章第3.5.7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
		(8) 对于本章第3.5.8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
		(9)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情形）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u>银行汇票、支票、现钞，以及由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u></p> <p><u>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或按照招标人要求方式递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u>签约合同价的10%。</u></p> <p>不要求</p>

9	<p>是，具体要求：</p>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u>(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u>；</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u>）；</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类似项目指: 投标人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坝高80m及以上碾压混凝土坝施工监理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副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指坝型为碾压混凝土坝的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 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合同副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
10. 1	类似项目	
10. 2	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type="radio"/>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10. 3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type="radio"/> 采用 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_____
10. 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4份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5) 对于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栏目查询注册证书状态为异常的人员，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其本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如不到开标现场，则此人在评标过程中不参与评审，视同此人未参加投标。
10.8	开标注意事项	

10. 9	<p>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p>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 10	<p>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p>	<p>(1) <u>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p>

10.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开始时间	2022年11月05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 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 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下
10. 14. 1	有关单位	<p>代建人： /</p> <p>项目管理单位： /</p>

		<p><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p> <p>计取方式: <u>以中标价为基数, 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累进定率法计算</u></p> <p><u>。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 按费率1.42500%计取; 中标金额100—500万元之间</u></p> <p><u>, 按费率0.76000%计取; 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之间, 按费率0.42750%计取</u></p> <p><u>; 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之间, 按费率0.23750%计取。</u> 支付时间及要求</p> <p><u>: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10.14.2	招标代理费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4.4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U盘)。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密封不做统一要求, 投标人自行密封, 并在外包装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0.14.5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0.14.6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审要求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0.14.7	项目法人变更	如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中标人须认可并配合完成因项目法人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事宜。 合同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监理人需遵照项目法人制定的相关制度与管理规范, 服从其统一统筹管理及安排, 积极配合各项管理举措的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期后续工作的合规性、协调性与稳定性, 保障项目建设期的整体推进节奏。
10.14.8	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 评标办法正文、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附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正文的先后顺序解释。 (3) 招标文件中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 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方法 中 标 候 选 人 排 序 方 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 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p>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情形）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p>投 标 文 件 格 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报 价 唯 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p> <p>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p> <p>备 选 投 标 方 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p>
	营 业 执 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 质 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中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以“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为准）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 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

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情况：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监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5) 其他情形： /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其他：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监理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i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监理大纲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监理大纲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监理大纲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 1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 2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 3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 4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5：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情形）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6：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会计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p> <p>(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4) /；</p> <p>(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5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2) 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4)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的承诺书。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时间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监理人员电子注册证书调用要求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2)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从事监理业务的承诺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联合体牵头人配备的人员和数量满足1.4.2项要求;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中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以“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为准）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表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12				
1.1	管理体系认证	3	<p>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p> <p>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p> <p>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p> <p>注：</p> <p>(1) 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p>(2) 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人管理体系认证为准。</p>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1.2	财务状况	3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审。</p> <p>三年净利润均为正值得3分；每有一年净利润不为正值减1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投标人成立三年及以上的，需提供的近3年（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1年以上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其中满整年度的需经审计）；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p> <p>(2) 成立不足3年的，成立之后的按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评审，未成立之前按净利润正值计。</p> <p>(3) 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人财务状况为准。</p>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1.3	类似业绩	6	<p>近10年（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完成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p> <p>(1) 近10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p> <p>(2) 类似工程指坝高80m及以上碾压混凝土坝工程。</p> <p>(3)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 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坝高、坝型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p> <p>(5)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6) 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2	总监理工程师资 历和业绩	10				
2.1	学历	2	<p>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p> <p>其他，得 0 分。</p>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2.2	类似业绩	4	<p>具有担任坝型为碾压混凝土坝的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4分。</p> <p>注：</p> <p>(1) 需提供监理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可证明工程规模、坝型和其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工程规模、坝型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p> <p>(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2.3	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	4	<p>委托人或管理部门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良好评价，每有1项加2分，最多得 4分。</p> <p>注：需提供委托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价文件（或奖项）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副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6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3.1	质量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	<p>拟任质量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担任坝型为碾压混凝土坝的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得2分。</p> <p>注：（1）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相应职务和工程规模、坝型的监理或施工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工程规模、坝型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p> <p>（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3.2	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	<p>拟任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安全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安全负责人业绩，得2分。</p> <p>注：（1）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相应职务和工程规模的监理或施工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工程规模的，可提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p> <p>（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3.3	合同副总监理工 程师业绩	2	<p>拟任合同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担任中型及以上水库工 程总监理工程师（或合同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专业 监理工程师）业绩，得2分。</p> <p>注：（1）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相应职务和工程规模 的监理合同文件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p> <p>（2）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证明工程规模的，可提 供项目批复、相关公示公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p> <p>（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p>			
4	职称配备	12	<p>除总监理工程师及质量副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拟投 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中， 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分，最高得1 2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监 理工作的设施设 备	5	<p>配置合理、状况良好，$2 \leq \text{分值} \leq 5$； 配置不合理、状况不好，$0 \leq \text{分值} < 2$。</p>			
	资信业绩得分小 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 $1 \leq \text{分值} \leq 2$ ；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 $0 < \text{分值} < 1$ ；			
2	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4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 $3 \leq \text{分值} \leq 4$ ；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 $2 \leq \text{分值} < 3$ ；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2$ 。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3 \leq \text{分值} \leq 4$ ；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 $2 \leq \text{分值} < 3$ ；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2$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4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	4	计划及驻场时间合理可行的，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4$ ； 计划及驻场时间基本可行的，得 $2 \leq \text{分值} < 3$ ； 计划及驻场时间存在不合理的，得 $0 \leq \text{分值} < 2$ 。			
5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6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 $4 \leq \text{分值} \leq 6$ ； 理解较明确、措施方法基本可行， $2 \leq \text{分值} < 4$ ； 理解基本明确、措施方法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2$ 。			
6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 $3 \leq \text{分值} \leq 4$ ；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 $2 \leq \text{分值} < 3$ ；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 $0 \leq \text{分值} < 2$ 。			
7	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者，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程序、措施、控制点设置基本可行， $1 \leq \text{分值} < 2$ ；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程序、措施、控制点设置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8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者，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程序、措施、控制点设置基本可行， $1 \leq \text{分值} < 2$ ；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程序、措施、控制点设置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9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者，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程序、措施、控制点设置基本可行， $1 \leq \text{分值} < 2$ ；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程序、措施、控制点设置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10	安全控制程序和措施	3	安全控制目标明确，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者，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安全控制目标明确，程序、措施、控制点设置基本可行， $1 \leq \text{分值} < 2$ ； 安全控制目标明确，程序、措施、控制点设置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1	绿色施工、环保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等监理措施	3	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 $1 \leq \text{分值} < 2$ ； 措施不力、控制点设置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1$ 。			
12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方案合理，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方案基本合理， $1 \leq \text{分值} < 2$ ； 方案不合理， $0 \leq \text{分值} < 1$ 。			
13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分值} < 2$ ；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较差， $0 \leq \text{分值} < 1$ 。			
	监理大纲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报价。投标报价计算过程的所有数据均以有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p>(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p> <p>(4)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 分结果		
	投标报价得分小 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5：评分结果汇总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M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M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2) , M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和第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_____ / 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

①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②监理实施细则：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

③定期信息文件：监理周报，每周一；监理月报，当月 28 日；监理季报，每季最后一月 28 日；监理年报，次年元月 15 日；

④不定期监理文件：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

⑤监理过程文件：各项审查（批复）文件，收到报审文件后 7 日内；

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每次会议后 2 日内；

⑦监理档案资料：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提供。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

①监理规划：8 份；

②监理实施细则：8 份；

③定期信息文件：8 份；

④不定期监理文件：8 份；

⑤监理过程文件：8 份；

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8 份；

⑦监理档案资料：8 份。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监理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监理文件的，每延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单个文件延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所有文件延迟违约金累计不超

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监理报酬，直至监理人提交文件并支付违约金为止。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6) 其他资料。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主体工程开工 7 日前。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形成的野外记录本、记录表等原始资料归委托人所有。形成的成果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发表与本项目资料及成果有关的论文、专著需经过委托人审核。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双方同意，本合同涉及的费用或工期均应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或延长。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_____ / _____；份数：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会议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天。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监理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查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2)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 2)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 3)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实施监理；
- 4) 因监理人过失过错，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3) 工程造价：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造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严格遵循设计变更的会签及审核程序，严格控制现场签证，正确处理和防范施工索赔，深入调研材料和设备供应价格以及真实市场价格水平，做好施工进度计量和工程款支付以及结算审核工作，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并对工程造价控制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未严格遵循设计变更的会签及审核程序，设计变更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 2) 现场签证与实际施工不符或重复签证等造成投资增加的；
- 3) 材料、设备价格动态管理不及时导致价格虚高的；
- 4) 未严格遵照索赔程序审核承包人索赔或索赔责任划分不准确，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 5) 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的；
- 6)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委托人不能实现造价控制的。

(3) 监理人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企【2022】136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26号令，2019年5月10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承包人落实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4)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5) 监理人进场后7天内,应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确定抽检计划,包括抽检项目、抽检比例、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等;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监理抽样试验的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1) 工程计量时,依据规范频次要求监理人应提供抽检报告。

2) 监理人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3) 无检测资质的监理人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4)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5)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6)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承包人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承包人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7)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实施。

(8)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9) 监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10)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及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

(11)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负责审查承包人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12)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及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3) 监理人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4) 监理人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承包人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15)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注册，持证上岗。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专业和职称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1) 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相关部门的同意。

2)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以本合同所列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为依据拒绝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有关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监理机构进场后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

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16) 对施工合同执行进行经常性检查监督和分析，及时发现和预测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及事项，并采取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工程实施情况做好记录以备处理索赔时核查分析；索赔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扩大和延伸；及时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并公正处理索赔，提出索赔处理意见，组织施工合同双方进行协商，做好调解协调工作。

(17) 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工程变更管理，收集、整理合同索赔过程资料，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索赔和反索赔。

(18) 在监理过程中应监督检查建筑活动中是否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建筑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委托人。

(19) 监理人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2) 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3)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委托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本工程履约担保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但不能替代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权利。总监理工程师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监理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本专业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监理或主要负责人。

(2)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本专业工程实施期间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均不得少于 21 天，委托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主要监理人员离开项目现场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档案资料管理人员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等。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4.6 款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通知后，新任人员必须 7 天内到岗。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道河水库枢纽及其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主坝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公共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含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等）、信息化工程（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期信息化工程）、10KV 外电源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负责设备和材料现场交货验收、金属结构设备监造、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安全质量检查、工程联合试运转、所有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及移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工程创优、

项目审计工作。

5.2 监理依据

5.2.1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规范》SL/T523-202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 2017)、《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DB11/T 777-2011)。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25)、《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950-202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程》(DB11/T3032-202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工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

(4)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以上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5)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6)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2.2 相关服务依据：

保修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5.3 监理内容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工程建设文件，通过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以及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技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对监理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的部分具体工作，协助

委托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按合同目标顺利进行和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设计方面

(1) 依据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图协议。

(2) 督促设计单位依合同和协议要求按时提供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核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察设计合同规定。

(4) 按委托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处理各项设计变更。

(5) 按工程施工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向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若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重大问题（涉及影响工程量、工期的变动及工程施工合同变更的问题）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

(6)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承包人对设计、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主要有：

1) 及时提出需要研究讨论的重大技术问题专题及其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等；

2) 对拟讨论的专题提出一至数种解决方案的建议，供委托人参考，并为专题讨论会准备有关资料、文件；

3) 参加讨论，并草拟“专题讨论会议纪要”；

4) 必要时提出邀请参加专题讨论会咨询专家名单供委托人参考。

(8)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9) 对设计人员提出的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意见及时研究，尽快落实。

(1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的适用性进行审核，对较大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意见。

(11) 代表委托人审查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施工文件。

(12)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3) 其它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 (1)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对现场材料规范化管理。
 - (2) 督促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的数量验收和质量检验，并按规定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 (3) 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并确定设备交货期；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采购招标设计、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设备采购的合同谈判工作。
 - (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备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代表委托人组织进场设备的质量检测及到货设备交接验收。
 - (5) 核查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 (6)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 (7) 场内施工供电的协调。
 - (8) 其它相关业务。
- (三) 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的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主要有：
 - 1) 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并会同委托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修改招标文件；
 - 2) 参加合同谈判。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按规定报委托人批准。定期检查和清理承包人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 (3) 检查落实承包人的前期工作；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检查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经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施工详图、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5)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施工经验和管理能力是否与投标书一致，并做出评价；核查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者，应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依据经审查批准的本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和工程施工合同，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的总进度计划，并由此确定进度控制的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工期目标，以及监理工程项目的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作为监理工程项目总体的进度控制依据。

2) 依据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各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季度、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准备工作进度、计划施工部位和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应达到的工程形象、实现进度计划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施工图供图计划、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计划、资金的使用计划等项内容，并以此作为工程实施的阶段性进度控制依据。

3)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发出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4)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提出解决措施，并付诸实施。

5)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6)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7)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9) 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年、季、月、

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 施工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必须以单元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核签发施工图纸。

3) 检查督促承包人依据质量认证系列标准，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4) 组织向承包人移交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他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工程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点成果，并进行必要的复测。

5)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试验室资质、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试验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配备、试验室人员的构成及素质、试验室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

6)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人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8) 检查施工前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或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根据

自身的监理工作经验，对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删减或补充，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旁站监理规划，并提出质量控制要点及方法。

10)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按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区分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1)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3) 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单项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并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报告；对质量管理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理。

15)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6)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委托人。

17) 配合和协调委托人搞好质量监督站的监督工作。

(8)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

监理人应指定一位副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造价管理工作，配备专职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并对工程合同费用、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监理工程项目以及各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性目标，各年度、季度和月份的合理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2) 监理人应配置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完成对工程量进行复核或抽查，并对工程计量进行审核，建立完成工程量和完成投资统计台账，进行投资控制分析，按阶段进行工程量、工作量的清算，以实现对工程量、工作量总量和总造价的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工程量台账按委托人的规定表格形式及相关要求建立，每月更新，投资控制分析分年、季两个层次，对所辖合同进行控制分析、预测。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并签发支付凭证。

- 4) 受理索赔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理赔谈判。
 - 5) 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作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季合同投资分析报告。按工程进展情况和合同变更的可能情况，定期进行工程费用分析、做出合同金额的预测，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
- (9) 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
- 做好监理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提前进行研究，对施工技术、改进施工工艺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有所预见并提出预控措施，加强技术管理。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总结和推广运用。
- (10) 施工安全监督
- 1) 编制安全监理规划、细则；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 2)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 3) 组织或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等验收。
 - 4) 对承包人安全施工资质进行审查，对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审核。
 -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安全监管会议纪要。
 - 6) 执行委托人的工作部署，配合委托人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识别与监控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 8) 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要求和监督承包人对边坡及围岩等进行安全监测并审查对监测资料的分析报告。
 - 9)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当承包人安全生产严重失控时，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 10) 协助委托人组织防洪渡汛工作，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11)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本工程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12)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工程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13) 参加对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违规行为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承包人对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理。

14)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5) 监理人必须为施工安全监督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16) 依据委托人对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做好对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人的安全施工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协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委托人相关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时要求修正。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7) 依据委托人制定的项目安全目标、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以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实现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

18) 检查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地提高劳动者的安全生产素质。

(11) 主持监理项目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写各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意见及工地各种会议(协调会、例会、碰头会等)纪要。

(12) 协助并参与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监理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以及竣工图等。协助委托人编制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

(13) 信息管理

1) 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录入监理所提交委托人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以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造价等方面专题报告；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图片、录像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保管，使之能在施工期间的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定期(一般每年末提交，但涉及工程安全、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照片、音像及资料等应及时提交)提交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照片、资料、

报告及音像制品等，由委托人统一归档。竣工后应将经过整理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

2) 按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督促和审查承包人提交委托人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准确性。

3) 监理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地反映工程监理活动的全过程。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8套竣工监理文件，磁盘文件（或其它类型的电子文件）二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按委托人要求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对各参建单位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工程施工管理水平。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专人进行信息系统填报录入管理，同时应管理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填报录入相关系统，包括进度、质量、安全、资源、合同、合同结算、文档等管理系统。

(14) 按委托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标监理的档案管理办法，并负责监督、检查本监理范围承包人的档案工作，以保证工程档案的完整、全面，符合国家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七：“档案管理要求”。

(15) 派驻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金属结构驻厂监造工作，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检查见证，并按程序完成制造质量见证签证；审核设备出厂试验方案并报送委托人，协助委托人组织设备出厂验收。

(16) 施工环境保护

1)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编制施工环境管理和保护措施，并在报送监理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2)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做好施工区界限之外的生物和建筑物保护并使其维护原状；对施工活动界限之内的场地，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对施工环境的破坏。

3)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运送施工弃渣以及生产和生活垃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施工用水应尽量循环利用，必须排放的施工弃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施工粉尘、废气、废油等，均应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准予以排放。

4)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施工过程以及施工附属企业中噪声严重的施工设备和设施进行消音、隔音处理，控制噪声时段和范围，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噪声防护。

5) 督促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放置有序，防止任意堆放的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影响环境。工程完工后，督促承包人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拆除委托人不再需要保留的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恢复植被和绿化。

6)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根据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对各项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和措施的进度与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7) 按照环境报告书以及批复意见，结合项目特点、进度编制工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参与工程环保验收，签署工程环境监理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环境监理档案资料。

8) 监理人应配合地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水保环保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数据和文件。

9) 监理人必须为施工期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配备专职监理工程师。

(17) 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内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协助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工程移交工作。

(18) 其它相关工作。

(四) 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程验收及达标投产

(1) 工程质量安全鉴定

1) 监理人应配合、参与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和文件。

2) 监理人应配合、参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质量巡视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和文件。

(2) 工程验收

1) 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工程验收、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并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2) 协助并参与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监理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以及竣工图等。协助委托人编制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

(3) 创优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本工程创优申报的各项工作。

(五) 咨询方面

(1) 受委托人委托，配合委托人聘请的专家开展咨询工作；

-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监理依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审查记录、施工质量控制记录、施工进度控制记录、工程造价控制记录、合同管理记录、安全管理记录、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文件等。

(2)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
- 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3)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

主要监理文件的组成要求如下（不限于）：

- 1) 监理规划：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按监理规范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 2) 监理实施细则：按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
- 3)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报告）：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

- ①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处理等情况；
- ②工程进展情况；
- ③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④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⑤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⑥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⑦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⑧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 ⑨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⑩工程建设大事记；
- ⑪其他。

4) 不定期报告: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①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②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③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④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⑤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⑥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 监理过程文件

- ①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②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③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④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⑤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⑥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工程验收监理档案资料;
- ⑨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 监理合同签订。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监理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_____ / _____。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双方另行约定。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执行。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 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 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投保监理责任保险, 保险要求如下:

(1) 保额不低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 倍;

(2) 保险公司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责任保险专项资质, 且近 3 年无重大理赔纠纷记录;

(3) 保险责任范围包括监理人因履职失误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及委托人, 并配合理赔, 理赔款优先用于弥补委托人损失, 不足部分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需将保险单副本提交委托人备案, 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失效的, 视为监理人违约, 委托人有权扣划 10% 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监理费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合同价款经投标确定。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监理费不予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除非监理人原因的监理范围增加外的其他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且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到位后, 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 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自第一次中期支付时开始扣回。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纸质文件 6 份。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1 年期）×拖延支付天数。

9.3.3 中期支付约定: 随施工工程进度以工程产值为计费基数按季度支付, 支付时间为: 每一季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已完工程量的监理报酬（监理报酬=已完工程价款×监理费折算费率, 监理费折算费率=投标报价/建筑工程费(207171.41万元) *100%）; 中期支付的起始时间为承包人完成工程投资 10%后的下一个月, 第一次中期支付应扣除全部预付款, 监理报酬支付至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 80%时停止支付。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签约酬金总额的 90%; 在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 支付至竣工决算审定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监理报酬。

若合同签订后, 工程的政府专项资金尚未到位, 监理人同意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 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因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其他非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委托人不构成违约, 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不追究委托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6 份。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1 年期）计算。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监理酬金最终结清总额以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如审计确认金额低于签照行同价格, 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超出部分, 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退回。

本款增加第 9.4.5 项:

9.4.5 监理酬金结算价款计算方法: 监理费结算总价=合同监理报酬-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经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等。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监理工作费用。

11. 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11.1.1(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 合同专用条款 4.1.4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11.1.2 修改为: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的, 须承担违约金, 该违约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所受到的损失时, 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3) 监理人员管理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按合同条款第 4.4 款、第 4.5 款、第 4.6 款履行监理人员的管理责任, 或因监理人员失职影响监理质量的,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人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人民币/人次。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人民币/人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

次。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人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人次。

5) 委托人有权因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同时监理人按 20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6)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尽责影响监理质量，经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人员或整改通知，监理人除配合整改外，还应向委托人赔偿 1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7) 因监理人人员不尽责委托人要求更换或整改累计达 3 次的，或监理人不予以配合调整不尽责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价格的 5% 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第(2)目的驻场时间约定，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 ①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日 6000 元；
- ②副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日 5000 元/人次；
-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日 5000 元/人次。

(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第(2)目约定的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起，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价格的 10% 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由于监理人个人失职或工作不力对现场管理不善造成质量、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可视其情节轻重要求责任方支付 500~2000 元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实质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追究监理人的相关责任。

(5) 监理人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企【2022】136 号) 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号令，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 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的，监理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6) 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10000 元/次计算。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 3)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4)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5)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质量违规行为分为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依据“附件五：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确定）：对于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0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对于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 元；对于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2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2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的（安全违规行为分为一般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较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依据“附件六：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确定）：对于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10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10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对于较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5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5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 元；对于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 2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 2 次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9) 监理人不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查及专项检查，不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未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的，监理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10)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

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1) 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2) 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实施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3)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未审查承包人地下管线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4) 监理人未按规定检查监督承包人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5) 监理人未审核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专题施工方案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6)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7) 监理人未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及委托人要求的，有一条不符合，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8) 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未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19) 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格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0) 监理人员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消费活动，以及监理人主要人员有明显的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监理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2) 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监理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3) 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5) 监理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直接责任，但应承担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26) 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时，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27)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5000 元/次计算。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结算时，监理人审核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结算额超出审计单位审定施工总承包结算金额的 10%，则委托人扣除超出部分相应的监理酬金（超出部分工程费用*监理酬金折算率）。

(28) 因监理人原因，施工总承包结算金额超过批复设计概算施工范围内的建安费，且超出部分在 10%以内（含 10%）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施工总承包结算金额超过批复设计概算施工范围内的建安费，且超出部分在 10%以外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29) 缺陷责任期质量违约处理

1) 监理人维保人员未按要求进驻现场或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10000 元。

2) 针对同一部位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 3 次及以上仍不能彻底解决的，且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生一处，根据严重程度扣除人民币 1-2 万元的违约金，且不超过合同签约监理酬金金额的 5%。

3) 监理人未在质量缺陷维修完毕 3 天内组织维修验收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

金¥10000 元。

4)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5 万元，且不超过合同签约监理酬金金额。

(30) 因监理人管理不到位，被项目法人、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发现同类问题次数小于 2 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等于 2 次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监理人承担违约金¥20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情况的，视情况，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50000 元。

(31) 委托人在检查中发现监理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已发现的检查问题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0 元。

(32)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委托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委托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委托人有权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34)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本合同增加 11.4 款：

11.4 违约条款冲突处理

本合同各违约条款内容若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优先按违约后果更严重、责任承担更严厉的条款执行；若无法直接判定严重程度，以更符合合同核心目的、更能保护守约方合法权益的条款为准。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增加以下条款：

13 委托人的权利

- (1) 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2)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3) 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4)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 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监理人的职责与权限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索赔

15.1 监理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监理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监理报酬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委托人递交索赔意向

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监理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监理报酬的权利；

(2) 监理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委托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监理报酬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监理报酬金额；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监理报酬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监理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监理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可要求监理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确定追加的监理报酬，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3) 委托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委托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办理。

15.3 监理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监理人按第 9.4 款的约定接受了最终结清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任何索赔。

15.4 委托人的索赔

15.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委托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详细说明委托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细节和依据。委托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15.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通知应在监理服务期届满前发出。

15.4.2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从监理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监理服务期限的延期。监理人应付给委托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监理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委托人。

16 处理索赔

(1) 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严格遵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受理索赔申请，审核承包人索

赔，准确划分索赔责任，正确处理和防范施工索赔，协助委托人进行理赔谈判。

(2)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3) 监理服务期内，就合同金额和（或）工期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项，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整理相关证据，协助起草索赔通知，参与索赔谈判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4.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附件四：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以《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监理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切实做好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合同》，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安全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不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3. 不发生由于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关系方生产安全事故。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工程施工，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甲方大力支持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并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乙方监理人员因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全责。

2. 乙方应严格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合同》中有关安全管理责任条款的约定，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3. 建设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研究设计文件及施工场现状，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安全施工监理实施细则》，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制定有效的监理措施，并严格落实。

4. 乙方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在监理日志中注明当日巡查情况，向施工单位提出发现的安全隐患，并监督整改落实。必要时，要向施工下发监理通知，并抄报甲方。

5.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各类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要求隐患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监督其整改落实情况；如隐患严重，乙方应立即要求责任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将隐患情况如实上报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暂停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和《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950-2022）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并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监督施工单位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监督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是否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办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7. 乙方应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内明确的相关管理责任。

8. 在专项工程正式施工前，乙方应严格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开始施工后，现场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专项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9. 乙方应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审查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等参施单位的企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应严格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乙

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参建人员入场前进行 100%实名制登记、100%三级安全教育，确保参建人员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0.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针对雨季、冬季等季节性施工及重大活动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针对重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方案落实。

1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严格监督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对地下管线、设施已探明，并根据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对保护方案进行审批并监督实施。

12. 施工单位使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要求验收的机械设备时，乙方应当督促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3. 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4. 乙方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防范工作，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切实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做好监理单位办公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确保用电安全、饮食卫生安全。

15.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习；根据演习情况，及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 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区域内交通规则，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17. 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传染病防控要求，执行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

18. 乙方要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源头筛查、健康监测情况进行抽查。

四、附则

1. 本协议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合同》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期结束止。

3.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1	质量控制体系未制定质量控制体系	严重
2	质量控制目标不满足质量管理工作要求	较重
3	质量控制目标未进行宣贯	一般
4	未编制质量控制体系文件，或编制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质量控制需要	较重
5	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完善	较重
6	监理机构岗位质量责任不明确，岗位责任制不落实	较重
7	监理单位未与监理机构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质量责任书中未明确质量责任、无具体奖罚规定或未执行，无可操作性	较重
(二) 8	施工准备工作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未进行审查或审查无记录，或对存在问题未督促落实整改	较重
9	对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如人员设备进场、工器具准备等）未进行检查与批准或审核工作，或检查与批准、审核工作存在不足	较重
10	对混凝土、浆砌石等项目施工器具不满足相关规定即允许开仓或默认开仓	较重
11	未按规定协助建管单位向施工单位移交施工设施或施工条件	较重
12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方案、成果进行批准和实地复核	严重
13	施工图不满足开工条件，即同意开工	较重
14	未协调建管单位及设计单位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或同意或默认施工单位在无正式施工图纸的情况下施工	较重
15	对施工图纸审签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较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16	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批准或默认开工	严重
17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批复时间晚于实际开工时间	一般
18	对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审核不严或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较重
19	未组织设计交底会议	严重
20	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没有记录、记录内容不全	较重
21	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审查不严	较重
22	对工艺试验审查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较重
23	未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程序	严重
24	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不全即同意用于施工或结算	较重
(三)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25	未对施工单位地质复勘和土料场复勘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严重
26	未监督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	较重
27	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各种施工工艺参数的试验或未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艺参数试验报告	较重
28	对批复的施工方案实施监督不到位	较重
29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存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较重
30	签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严重
31	签证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严重
32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严重
33	对进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工作存在不足	严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34	未按规范规定的项目和频次对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	较重
35	平行检测、跟踪检测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36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严重
37	未按规程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取样工作进行见证	较重
38	对平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中间产品的处理措施不力	严重
39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严重
40	批准或默认施工单位使用错误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或配料单	严重
41	未按规定对混凝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严重
42	未按合同和规范规定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重要部位、主要工序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或旁站无记录，或编造旁站记录	严重
43	工作期间履职不到位，擅离职守，脱岗	严重
44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工序施工过程旁站记录不完整	较重
45	对施工单位“三检制”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检查不到位	较重
46	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复核或复核不认真，签认存在明显错误的质量评定表	严重
47	单元（工序）工程未经检验合格即允许或默认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48	对施工（安装）单位有质量改进指令，但事后无检查或有检查无记录	较重
49	未按规程规范要求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或设备安装主要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未验收即允许或默认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50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质量等级签证未及时报送建管单位	较重
5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质量等级签证，相关人员未进行签字确认或签认有错误	较重
52	对施工单位申报文件、资料，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填写不准确	较重
53	对施工单位申报文件、资料，监理单位审批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	较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54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种资料审查不严格	较重
55	对明显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	严重
56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及时处理或落实整改	严重
57	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召开质量专题会议，或议定的事项未落实	严重
58	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文件由他人代签	严重
59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监理单位签字不全	一般
60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弄虚作假	严重
(四)	安全监测设备安装监理	
61	未参加监测仪器和材料进场验收或进场验收记录不详	较重
62	未对监测仪器率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较重
63	未对电缆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较重
64	未对施工人员资格及所用检测设备进行审查	较重
65	未对需要变更的方案提出审批意见	严重
66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监测安装工程的监理工作	严重
67	未及时复核监测单位监测结果	较重
68	未及时组织系统联合测试	较重
69	未组织开展试运行阶段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工作	较重
70	未按规程规范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严重
71	未组织相关单位移交基准点、原始资料、考证表等相关原始资料	较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72	未对监测仪器埋设质量缺陷处理进行监督或记录	较重
73	未督促监测单位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和处理	较重
(五)	金属结构、设备监造	
74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驻厂监造或监造无资料	严重
75	未对项目检测人员、设备、方法进行审核，未对项目检测实施全过程监督并确认结果	严重
76	未对零部件加工工艺、精度、材质进行检查监督，或没有记录	严重
77	未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施工时段实行旁站监理，或旁站无记录、编造旁站记录	严重
78	旁站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履职	较重
79	未对金属结构件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转等进行检查	严重
80	未对设备制造质量检验和试验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严重
81	未对外购外协件质量检验进行审查确认	严重
82	未进行出厂验收，出厂验收资料不全，无验收大纲，无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资料	严重
83	未组织工程金属结构件、永久设备进场验收，或验收无记录	严重
84	工程金属结构件、永久设备进场验收记录不全	较重
85	无监造日志、日记，或记录不全	较重
(六)	输变电工程监理	
86	未对变电所址、线路路径进行复核和检查处理	严重
87	发生特殊工种人员资质不符的现象未检查发现或未指令其停止作业	严重
88	未对重大项目、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设置见证点、待检点，并实行旁站监理	严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七)	质量缺陷管理	
89	未制定或明确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	严重
90	未按要求对质量缺陷进行检验和评估	较重
91	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审查	较重
92	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未实施监督、检验及验收；检验和验收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严重
93	未按规定将质量缺陷的检查、处理和验收情况上报建管单位	较重
94	未对施工单位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的执行、缺陷处理工作落实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或检查工作不到位	较重
(八)	质量事故处理	
95	对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
96	质量事故无记录或记录不详、不实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严重
97	未按要求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	严重
98	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未实施监督及验收，或监督、验收无记录	严重
99	未建立工程质量事故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全	较重
(九)	质量问题整改	
100	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稽察等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严重
101	对项目法人（建管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较重
(十)	工程验收	
102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等验收资料未审查，或审查无记录	较重
103	施工验收阶段使用规程、规范不当	较重
104	未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较重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105	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106	未提交各时段工程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严重
107	对遗留问题未在分部工程验收签证书中填写清楚	较重
108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验收遗留问题	较重
109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验收结论有误	严重
(十一)	监理资料及其它	
110	监理日志、日记等资料造假	严重
111	监理日志、日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或日志与日记填写内容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较重
112	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巡视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较重
113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严重
114	监理例会记录内容不完善，例会次数不满足监理规划要求	较重
115	监理用表格式不规范，或填写错误	一般
116	施工进度滞后，未编制控制性进度计划，未责令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117	未制订监理业务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未落实	一般
118	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严格	较重
119	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及其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较重
120	对施工单位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整编检查监督工作不到位	较重
121	未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未制定监理收发文管理办法，文档管理混乱	严重
122	检查发现问题后以未同意施工等为由进行推诿，逃避监理责任	较重

附件六：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安全控制体系		
1	未根据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制定所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或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内容不全面	较重
2	未制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或目标未分解，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较重
3	未制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或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考核	较重
4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严重
5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技能	较重
6	未建立项目安全责任制，或未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各职能部门（或岗位）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严重
7	未建立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较重
8	未及时识别所监理工程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或未及时发布、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的清单》	一般
9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严重
10	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规章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或与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符	较重
(二) 安全过程控制		
11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进行审核	较重
12	未按要求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或未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交办的相关事宜	较重
13	未编制安全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较重
14	编制的安全监理规划不全面	一般
15	未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一般
16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严重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17	未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设备及其合格性证明材料	较重
18	监理例会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	较重
19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或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有关内容不完善	严重
20	未按规定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严重
21	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会	严重
22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方案	较重
23	未组织或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验收	严重
24	未组织或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严重
25	未组织对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验收	严重
26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较重
27	未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档案材料	较重
2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估	较重
29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较重
(三) 安全检查		
30	未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情况；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未进行旁站监督	严重
31	未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用电安全、消防措施、危险品管理和场内交通管理等情况，或巡查结果与现场情况不符	严重
32	未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和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等手续，或相关手续与现场情况不符	严重
33	未检查所监理单位度汛方案中对洪水、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较重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34	未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严重
35	未按规定开展其他施工安全检查、监督	较重
36	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对其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较重
37	未参加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较重
38	未检查灾害应急救助物资和器材的配备情况	较重
39	未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较重
40	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环境	一般
41	未有效监理两个以上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行为	较重
42	未对爆破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理	严重
43	未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或未在监理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较重
44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整改，情况严重时未要求暂时停工	严重
45	对现场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	严重
(四)	其他	
46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严重
4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全，或培训时间未达到规范要求	较重
48	安全生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不规范	一般
49	未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严重
50	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有关险种	较重

附件七：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管理要求

1. 依据标准规范

- (1)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 / T11822;
-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DA/T 28;
- (3) 《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水办〔2021〕200号
- (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18894;
- (5)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档发〔2006〕2号;
- (6)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 DA/T50-2014;
- (7)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11821-2000;
- (8) 《技术用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GB/T10609.3-2009;
- (9) 发包人认为本项目应当遵循的其他标准和规范。

2. 档案质量保障

- (1)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档案管理规范等要求，完成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保障工程项目监理文件与工程进度同步管理；
- (2) 监理人要定期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文件与施工进度同步监督检查，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文件定期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并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
- (3) 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形成监理审核报告；对审核问题要监督施工单位按档案专项验收要求整改，直至满足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条件；

3. 违约责任

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监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文件没有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或质量不合格导致不能及时移交时，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
- (2) 监理人因未定期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文件进行检查，导致工程所监理的项目文件没有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或质量不合格导致不能及时移交时，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

制度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 监理人所保存的档案或资料面临危险而其又没有采取措施的，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 监理人所保存的档案或资料面临危险而其又没有采取措施且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5) 监理人不按规定编制项目文件、不按规定归档、或不按期移交工程项目档案的，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0 万元。

(6) 监理人因档案问题支付违约金后，应在 15 日内完成档案整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整改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委托具备档案整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可从应付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4. 档案机构保障

(1) 要求监理人应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在管理全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更换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委托人要求更换除外）。

(2) 进入施工现场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建立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专门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和专职档案人员并报送委托人备案。按委托人的要求制定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及细则。

5. 移交要求

(1) 监理人应整理不少于 8 套纸质档案，正本纸质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档案。其中照片、音视频等特殊载体档案按委托人相关制度要求移交。

(2) 监理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移交工作，未按要求及时移交项目档案的，委托人暂不办理完工结算。

以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和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要求执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2. 委托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中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7632 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坝轴线长 580 米，坝高 100 米；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座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334 平方米，其中管理站约 2280 平方米。

4. 项目地理位置

二道河水库位于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距房山城区约 40km。

5.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

5.1 概述

5.1.1 社会经济概述

二道河水库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区为北京西南门户，是服务保障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地区、京保石发展轴的重要节点，是首都南部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北京空间布局，疏解非首都功能，协调房山区与中心城区、首都西部和南部地区、京津冀地区的功能，实现减量集约转型发展。房山区介于北纬 $39^{\circ} 30' \sim 39^{\circ} 55'$ 、东经 $115^{\circ} 25' \sim 116^{\circ} 15'$ 之间。北邻门头沟区，东北与丰台区毗连，东隔永定河与大兴区相望，南部和西部分别与河北省涿州市和涞水县接壤。总面积 2019 平方公里。截至 2022 年 10 月，房山区下辖 8 个街道、3 个地区、11 个镇、6 个乡，459 个行政村、210 个社区。

房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为山区，东南部为冲积平原、洼地、河漫滩。由西北向东南依次为中山、低山、丘陵、岗台地和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复杂多样。

房山区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大陆性气候区，境内地貌复杂，山区与平原间相对高差悬殊，气候有明显差异。平原地区平均气温 13.2°C ，西部山区平均气温 11.3°C 。平

原地区降水量 670.4 毫米，西部山区降水量 674.9 毫米。平原地区年日照时数 2589.7 小时，西部山区年日照时数 2145.1 小时。

房山区水系分为大清河水系和永定河水系，二级河流有永定河、拒马河，三级河流有小清河、大石河，四级河流有丁家洼河、城关东沙河、挟括河、哑叭河、刺猬河、霍牛河和周口店河。主要河流有永定河、小清河、大石河、拒马河。其中，大石河发源于境内霞云岭乡堂上村，其他 3 条均发源于境外，为过境河。

2024 年房山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48.9 亿元，剔除价格因素影响，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4 亿元，增长 7.7%;第二产业增加值 330.3 亿元增长 3.2%;第三产业增加值 607.3 亿元，增长 5.3%。

2024 年末，房山区常住人口 131.1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44.3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33.8%。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104.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79.4%。全区户籍人口 8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 万人，增长 0.2%。

5.1.2 区域规划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明确提出：为保障首都“四个中心”建设，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家园典范，以保障、传承、创新为工作主线，将房山区建设成为以优美自然生态环境为基础、以科技金融创新为引领、以文化旅游为提升、以国际交往为补充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支撑。

2035 年发展目标 初步建成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卓越成效，山环水绕的多组团山水城乡格局初步形成，充分体现文化特色及人文风采；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形成，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品质显著提升，承接中心城区疏解作用全面显现；形成科技金融创新驱动的高精尖经济结构，带动区域协同发展。

2050 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成为生态环境优越、文化多元包容、科技创新引领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家园典范；具有更加全面的创新驱动产业链，建成更加具有吸引力的新城，支撑京津冀城市群联动发展。

5.2 项目建设必要性

5.2.1 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海河流域防洪安全提出更高要求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中指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要求全党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号

召全党“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反复强调“要强化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道河水库的修建能够完善北拒马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高下游山区段及平原段的防洪标准，同时在发生“23.7”洪水量级洪水（有资料以来的历史最大洪水）时，使下游河道洪水降级，降低洪水损失。

5.2.2 是保护雄安新区防洪安全的重要措施

二道河水库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石河上，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493km²，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大石河为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北拒马河的一条支流，大石河中上游为山区，下游为平原。小清河分洪区内大石河河道长度约 15.5km，其中北京市境内 9.5km，在河北省境内长 6km，在东茨村以上汇入北拒马河后流入白沟河。

二道河水库的建设可提升大清河北支山区洪水的控制能力，完善大清河北支防洪体系，有效减轻大清河北支小清河分洪区、兰沟洼、4-18 东淀等蓄滞洪区的分洪压力，对流域下游雄安新区防洪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2.3 是落实上位规划的具体举措

《加快完善海河流域防洪体系实施方案》提出“为有效应对历史最大洪水，在大清河北支论证建设张坊洪水控制工程和二道河水库调蓄山区洪水，南支新建白洋淀七间房分洪闸分洪入文安洼蓄滞洪区，研究新辟北支牤牛河、南支潴龙河分洪道，提升雄安新区防洪能力”，《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提出“为提高大石河下游地区的防洪标准，未来进一步研究建设二道河水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拒马河流域综合规划》提出“下一步抓紧开展二道河水库工程的前期工作，除了防洪功能以外，需进一步明确水库的其它功能以及调度运用方式等”，《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提出“为控制大石河山区洪水，确保房山新城燕房组团的防洪安全，规划在大石河修建二道河水库，水库建成后，大石河下游河道防洪标准将提高到 50 年一遇”，《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提出“继续开展二道河水库、张坊水库等前期研究，提高山区洪水控制能力”。二道河水库工程是落实上述规划对大清河流域防洪功能提升、提高山区洪水控制能力、确保房山防洪安全的重要措施。

5.2.4 是应对极端天气频发、减轻洪涝灾害的重要防御措施。

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近年来，颠覆传统认知的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发生，水旱灾害趋多趋频趋强趋广，极端性、反常性、复杂性、不确定性显著增强。海河流域

的“63·8”、“23·7”流域性特大洪水以及本市2012年“7.21”、2016年“7.20”等场次特大暴雨反映出，暴雨灾害的突发性、极端性、反常性越来越明显。必须主动适应极端水旱灾害频发“常态”，着力提高极端情况风险预见和处置能力，加快构建安全可靠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应对上述问题带来的挑战，需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防御措施的确定性有效应对水旱灾害发生的不确定性。大石河山区流域面积653km²，占房山山区总面积的50%；房山区大石河平原段流域面积约590km²，占房山区平原总面积的85%。大石河洪水对房山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威胁最大，是房山区的防洪重点，二道河水库的建设可对山区洪水进行有效控制，是应对极端天气频发、减轻洪涝灾害的重要防御措施。

5.3 水文气象

5.3.1 水文

大石河为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北拒马河的一条支流，是北京市仅次于五大干流的一条主要河道，发源于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西北部的百花山南麓，流经佛子庄乡、河北镇，自青龙湖镇辛开口村出山后南下，经城关镇、阎村镇、窦店镇、石楼镇，在琉璃河镇转而向东，于祖村南出境，经河北省涿州市码头镇与北拒马河汇合，最终汇入白沟河。

河流中上游为山区，下游为平原，总流域面积1280km²，其中北京市境内流域面积1243.4km²，占总流域面积的97%。大石河河道全长129km，北京市境内河长121km，其中辛开口村以上山区河道长85km，辛开口村以下平原河道长36km。

5.3.2 气象

大石河所在的房山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特征明显，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秋季秋高气爽。因受大陆季风和地形、地势影响，降水量在年际间和年内分布不均，该地区多年平均（1956~2016年）降水量575.4mm，其中汛期6~9月降水量约占全年的80%以上，年最大降水量为1069.2mm（1956年），年最小降水量为316.2mm（1965年）。

规划水库坝址所在的房山区多年平均气温10.8℃，冬季1月平均气温最低为-5℃，夏季7月平均气温最高为25.9℃，极端最高气温达43.5℃（1961年），极端最低气温-26℃（1966年）；多年平均风速2.56m/s，多年平均相对湿度59%，最大冻土深度1.0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950mm。

5.4 工程地质

5.4.1 区域地质

工程区地处太行山脉北段与华北平原的连接处，属北京西山的一部分。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区域地貌按成因类型和形态特征可划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山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冲积平原区。

工程近场区出露有新生界、中生界、古生界、元古界、太古界地层，受侵入体影响局部岩体有不同程度的变质现象。

水库区所属辖区为佛子庄乡和南窖乡，工程区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基本地震动烈度Ⅶ度，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5.4.2 水库区工程地质

5.4.2.1 库区渗漏

库区划分为3个可能的渗漏段，其中教军场沟渗漏段不存在大量的永久性渗漏损失；长操渗漏段无渗漏问题；南窖沟中段东西两侧为铁岭组白云岩，死水位条件下存在向两侧渗漏的情况。

5.4.2.2 库岸稳定

水库蓄水后规模较大的不稳定斜坡为南窖沟两处TF01和TF02，表现形式为库区塌岸，塌滑体位于永久改移后的108国道施工范围，建议公路部门对此两处不稳定斜坡进行治理，治理重点在南窖沟左岸塌滑体TF02，可在坡脚设置挡墙，坡顶修截排水渠，并做好防排水措施。

5.4.2.3 固体径流

库区近坝址泥石流NSL01，位于坝址左岸，沟口位于坝线下游150m，其影响长度1100m，其方量大，冲后对坝址消力池等影响较大。建议进行对泥石流NSL01进行处理，建议设计拦砂坝、排洪沟等工程保护措施。

5.4.3 佛子庄坝址区工程地质

5.4.3.1 可利用岩体

大坝建基面岩体岩性多为弱风化白云岩，岩体类别以BIII₂类为主，可作为坝基岩体。大坝建基面部分岩体类别为Ⅳ类和Ⅴ类，岩体较破碎，不宜作为坝肩岩体，建议对其采取挖除或其它工程处理措施，并加强固结灌浆，当遇到剪切带、破碎带等时，对其

采取深挖、换填混凝土或其它工程处理措施。

5.4.3.2 坝基变形特性

建基面岩体为弱风化白云岩，白云岩沿裂隙发育裂隙性溶蚀，局部充填泥质，坝基岩体结构完整，承载力与千枚岩坝基在变形模量上可能存在差异，坝基可能存在不均匀变形问题。

5.4.3.3 坝基渗漏与绕坝渗漏问题

建基岩体主要为白云岩，白云岩局部发育裂隙性溶蚀，透水率较高，坝基存在渗漏问题。

左岸坝肩处山体较为单薄，张性裂隙较为发育，且存在临谷，故大坝左岸坝肩处存在绕坝渗漏问题；左岸帷幕灌浆终点处存在高于死水位高程（191m）的地下分水岭。

坝址右岸坝肩处山体较为雄厚，地层岩性为下马岭组千枚岩，透水性较差；右岸帷幕灌浆终点处未发现高于死水位高程（191m）的地下分水岭，存在绕坝渗漏问题。

5.4.3.4 抗滑稳定问题

坝址受构造影响，大坝河床段缓倾角结构面集中发育两段，两岸不明显，发育深度由坝轴线向下游逐步变浅。上段高程 120~150m，厚度 5~12m，发育岩层主要为 JxT₁⁽¹⁾ 层白云岩；下段高程 80~150m，厚度 32~35m，发育岩层主要为 JxT₁⁽²⁾、JxT₁⁽³⁾、JxT₁⁽⁴⁾ 层白云岩。

大坝河床段缓倾角结构面中夹泥膜结构面占比约 30~50%，泥膜结构面厚度大部分为 1~3mm，其它结构面为硬质层面，含少量岩屑。

上段基本挖除，对坝基稳定性影响不大，下段发育深且厚，对坝基影响较大。开挖时需特别关注贯通性较好延伸长度较大夹泥膜（或绢云母化）薄层白云岩结构面，必要时需采取处理措施。

5.4.3.5 边坡稳定

坝址区左岸自然边坡高程 192m 以下边坡，结构面滑动不稳定；192m 以上边坡边坡稳定。坝址区左岸工程边坡高程 192m 以下边坡结构面滑动不稳定；192m 以上边坡稳定。坝址区右岸自然边坡基本稳定，右岸工程边坡结构面滑动不稳定。大坝坝肩边坡岩体主要为白云岩、千枚岩，建议边坡采用挂网喷混凝土及锚杆支护措施。

5.4.3.6 基坑开挖

坝址基坑安全等级按照一级考虑，根据河床地表出露情况，河床上部地层为卵石混

合土，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产生基坑边坡失稳，其边坡破坏的主要形式一般是塌滑。建议采用分级放坡并将边坡适当放缓，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支护措施。基坑开挖后，对岩石破碎，裂隙发育的风化带、卸荷带、溶蚀发育带及开挖揭露的基础地质缺陷，在进行掏挖回填等处理的基础上全面进行固结灌浆，以增加地基完整性和承载力。

5.4.3.7 基坑涌水

坝址区河床及阶地地层岩性为卵石混合土，卵石混合土渗透系数较大，属强透水层，建议围堰做好防渗处理。

对于下伏基岩，坝址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需考虑基坑基岩涌水问题，也需要采取适宜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建议采取灌浆措施对溶蚀裂隙和构造裂隙等大的渗水通道封堵。

5.4.3.8 河道冲刷

坝址处河道中有间歇性水流，河底岩性基本为卵石混合土，坝址区下游河床存在冲刷稳定问题。坝址区基坑开挖后，坝基岩体基本为弱风化白云岩，坝基岩体分类一般为III类局部IV类，冲刷分类为易冲~较易冲。

5.4.3.9 坝肩卸荷

坝址区左岸边坡较陡，岩体受裂隙切割以及岩溶的影响，局部岩体发生卸荷。两岸坡脚均堆积有崩坡积物，厚度1~3m，局部边坡岩体卸荷形成危岩体，危岩体主要位于坝线及下游200m以内的冲沟两岸岩体，以及陡边坡处。根据现场地质测绘情况推测，强卸荷深度约5m左右，弱卸荷深度约10m左右。

5.4.3.10 岩溶裂隙

坝址区岩性主要为以白云岩为主，主要为溶蚀裂隙，但未见大规模贯通现象。坝址基坑开挖后，局部溶蚀发育部位帷幕灌浆及固结灌浆量会有所增加。

5.4.3.11 灌浆平硐地质评价

左右坝肩平硐围岩类别主要是IV类和V类，部分为III类围岩。其中平硐穿越白云岩段为IV类围岩，部分为III类围岩；平硐穿越千枚岩段及白云岩强溶蚀段为V类围岩，部分为IV类围岩。建议灌浆平硐施工围岩均采取相应支护措施。

5.4.3.12 坝址地应力分析

坝址区周边历经四期构造运动，包括霞云岭推覆、长操逆冲—推覆构造(F4)、大石河背斜、走滑断层构造(F1)。

工程区最大水平主应力的优势作用方向为EW向，与走滑断层构造(F1)方向相符，

判断其为最晚发生的构造并控制坝址应力分布，同时造成大石河河道弯曲。

左岸应力作用方向为面向库区，右岸应力作用方向为背向库区，左坝肩边坡卸荷裂隙更发育，影响边坡稳定。

5.4.3.13 坝址河床背斜张性裂隙分析

坝轴线张裂隙主要发育在河床中间偏右位置，坝址基坑开挖时，河床右侧近地表处基岩可能出露，建议对此处破碎部位采取深挖、换填混凝土或其它工程处理措施。

5.4.4 导流建筑物工程地质

河道内的卵石混合土结构松散，承载力不足，建议建基面选择下伏基岩。且因强风化岩体分布厚度较小，建议清除强风化岩体，以弱风化白云岩作为消力池的地基。

导流明渠进口和出口均为大石河河床，地层为卵石混合土，基础覆盖层厚 12~18m，导流明渠中部地基主要是弱风化白云岩，岩体类别主要为 III 类岩体，导流明渠基槽开挖深度一般 20~30m，建议边坡采用挂网喷混凝土、锚杆支护等支护措施。

河床围堰基础覆盖层厚 11~18m，靠近右岸阶地围堰的基础覆盖层厚 4~11m，可考虑通过汇水井抽排措施保证基坑干燥施工，卵石混合土层且地层中零星分布有漂石和孤石，个别砾径可达 2.0m，施工过程中需考虑覆盖层中分布的漂石及孤石对防渗墙施工的影响。

5.4.5 水库管理站工程地质

管理站基础主要坐落于大坝坝体上，基础开挖深度与大坝相同，此区域开挖至 133m 高程后，需回填场区高程至 233.20m 高程。出露基岩多为弱风化白云岩及千枚岩，局部地基靠近临空面位置出露基岩为强风化白云岩及千枚岩。边坡岩体主要为白云岩，局部千枚岩，建议强风化白云岩、千枚岩边坡开挖坡比 1:0.75~1:1.00，建议弱风化白云岩边坡开挖坡比 1:0.50~1:0.75，建议弱风化千枚岩边坡开挖坡比 1:0.75~1:1.00；碎石土边坡开挖坡比 1: 1.50~1: 1.75。建议边坡采用挂网喷混凝土及锚杆支护措施在边坡开挖范围以外设置截水沟，拦截坡外地表水并排走。

5.4.6 天然建筑材料

坝址开挖砂砾石料混凝土粗骨料除吸水率、轻物质含量及坚固性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外，其余指标均符合质量技术标准。轻物质含量及坚固性不符合，建议通过制成混凝土试块验证符合性。碱活性无碱碳活性反应，具有潜在危害性碱硅反应，经处理后可使用。

取坝址开挖石料白云岩试块进行试验，试验指标平均值均符合混凝土人工骨料原岩

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碱活性无碱碳活性反应，具有潜在危害性碱硅反应，经处理后可使用。

经对周边砂石料供应情况调查，目前供应北京市场的砂石料产地主要有河北怀来县、保定市涞水县、河北易县、河北徐水以及天津市，运距 80~211km。

（二）项目使用功能要求

1. 工程等别和标准

二道河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主要建筑物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引水建筑物和消能防冲建筑物等组成。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引水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消能防冲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放水阀室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引水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地震设计烈度采用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即 7 度设计，动峰值加速度采用 0.15g。

2. 工程任务和规模

2.1 工程任务

在历次规划设计中，二道河水库的开发任务主要为防洪、兼顾灌溉、发电功能。历史上曾多次力争建设，但由于水库渗漏等问题，均未能实施。

随着近些年周边区域的建设和发展，水库的发电和灌溉功能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逐渐下降。同时，在 2012 年的“7.21”洪水以及 2023 年的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中，大石河均位于北京市的暴雨中心，山区洪水出山后给河道下游地区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暴露出大石河流域防洪体系存在的突出问题。

考虑到二道河水库上游实际来水情况、库区的渗漏及淹没情况，增加灌溉和发电功能效益较差，且增加调蓄库容和防渗的成本较高。因此，灌溉和发电不纳入本次水库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二道河水库开发任务为以防洪为主，为改善生态创造条件。工程的防洪保护范围为房山新城、乡镇，以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要设施。

2.2 工程规模

二道河水库工程建设现状基准年为 2024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35 年。

二道河水库校核洪水位为 230.34m，总库容为 7632 万 m³；防洪限制水位 191.00m，防洪高水位 226.19m，防洪库容 5914 万 m³；死水位 191.00m，死库容 324 万 m³；正常蓄水位 191.00m，无兴利库容。

二道河水库建成后，可使佛子庄乡政府、河北镇防洪标准由 10 年一遇提高到 20 年一遇、窦店组团等平原城镇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燕房组团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同时降低下游重要设施、河北省涿州市和雄安新区的防洪压力。

2.3 工程总布置

二道河水库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红煤厂村下游 1.5km 处，距房山城区约 40 公里。枢纽工程主要包括：拦河大坝、管理站以及枢纽区永久交通路。

大坝采用混凝土重力坝坝型，由 1~30#坝段组成，坝轴线长 580.0m，建基面高程 133.00m，坝顶高程 233.00m，最大坝高 100.0m。从左至右依次布置：左岸非溢流坝段，引水坝段，泄洪底孔坝段，泄洪表孔坝段，右岸非溢流坝段。

管理站场区位于 24~28#坝段坝后回填区域，场区高程高坝顶高程 0.2m。场区内包含主要建筑物：管理站、门卫室、配电室。主要构筑物：消防水池、化粪池、隔油池、水源井等。

永久交通包括三条道路，分别为右岸上坝公路，电梯井出口连接路和放水阀室连接路。

2.4 挡水建筑物

大坝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233.00m，最大坝高 100.00m，坝顶总长 580.0m。

混凝土重力坝坝体上游坝面高程 170.00m 以上为铅直面，以下坡比 1:0.3；下游坝面高程 219.67m 以上为铅直面，以下坡比为 1:0.75。混凝土重力坝坝段布置从左至右分别为：左岸非溢流坝段（1#~3#坝段）、引水坝段（4#坝段）、泄洪底孔坝段（5#坝段）、泄洪表孔坝段（6#~11#坝段）和右岸非溢流坝段（12#~30#坝段）。

2.5 泄水建筑物

泄水建筑物为 6 个泄洪表孔和 2 个泄洪底孔，布置在河床部位，泄洪底孔布置在河床左侧，泄洪表孔布置于河床右侧。

泄洪表孔分为 6 个坝段，宽度共 95m。溢流堰面采用 WES 曲线，有闸表孔共 5 个，

堰顶高程 215.00m，单孔宽度 10.0m，设弧形工作闸门；无闸表孔堰顶高程 225m，单孔宽度 14m。

泄洪底孔分为 1 个坝段，宽度为 20.0m。泄洪底孔采用坝身无压泄水孔，进口顶曲线和侧曲线采用椭圆曲线，明流段采用抛物线、直线段和圆弧与消力池相接。进口底板高程为 181.00m，进口孔口尺寸为 5m×7m（宽×高），设平板事故检修闸门和弧形工作闸门。

泄洪表孔和泄洪底孔消能防冲型式均为底流消能。泄洪表孔和底孔集中布置，共用一个消力池，中间设置中隔墙将水流隔开。消力池池长 125m，池深 14m，池宽 108.5m，消力池底板顶高程 156.00m，底板厚 6m。消力池尾坎采用连续式，尾坎后设混凝土海漫和抛石防冲槽。消力池左右两侧分别设置衡重式导墙与非溢流坝段隔开。

2.6 建筑设计

本工程房屋设施主要包括 1 座管理站，1 座门卫室，1 座配电室，1 座泄洪底孔出口闸房，5 座泄洪表孔液压启闭机房，1 座放水闸设备间，2 座坝体疏散楼梯间，1 座电梯间，1 座坝上柴油发电机房，2 座大坝监测站。

2.7 边坡工程

边坡工程主要包括左坝肩、右坝肩等开挖形成的边坡组成。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规定，按照建筑物级别和对建筑物的危害程度，大坝坝肩边坡级别为 2 级。

2.8 交通建筑物

水库枢纽布置区场内永久交通包括 3 条公路，分别为右岸上坝公路，电梯井出口连接路和放水阀室连接路，永久道路总长约 1.56km。

道路为场内三级道路，参照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车辆荷载为公路-II 级。

2.9 工程安全监测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和边坡工程等。根据建筑物的级别和实际情况，主要对建筑物级别为 2 级的拦河坝和永久边坡工程进行监测设计。

大坝主要监测项目包括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应力应变及温度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等。

边坡主要监测项目：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应力监测等。

3. 机电及金属结构

3.1 水力机械

在二道河水库坝区设置 DN2000 的生态放水钢管用于向下游放水, 放水管取水底高程为 187.0m, 放水管首段取水口设置检修闸门一座, 用于该管段检修停水。放水管穿坝体后, 一分为二, 均为 DN1200 钢管, 为了控制管道输水流量及水量计量, 需要设置调流测流井, 井内布置有 DN1200 电磁流量计一套以及 DN1200 调流阀一套。

在坝腔内位于高程 134.5m 处设置廊道集水井, 用于坝腔集水, 而后由排水泵排水至高程 181.0m 处, 采用明管敷设排出廊道。排水泵采用长轴深井泵, 集水井排水泵运行由水位信号器自动控制开停, 当集水井内水位到达 3.5m 深时, 排水泵自动启动, 排空后自动停泵。

水库管理处内新打一眼水源井, 用于管理人员用水及消防水池补水。深井泵采用变频运行原则。功率为 $N=15\text{kW}$, 水源输水管采用 DN80 钢管, 长约 200m。

3.2 金属结构

二道河水库金属结构内容主要包括泄洪底孔进口检修闸门和启闭设备, 泄洪底孔出口工作闸门和启闭设备, 泄洪表孔工作闸门和启闭设备, 生态放水管进口拦污栅和启闭设备及进口检修闸门和启闭设备。

其中泄洪底孔共 2 孔, 进口设置一道检修闸门, 闸门型式为平面钢闸门, 尺寸为 $5\text{m} \times 7\text{m}$ (宽×高), 共制作 1 扇, 两孔共用, 启闭设备选用单向门机, 型号为 QM-1600, 单吊点, 共 1 台。出口设置一道工作闸门, 闸门型式为弧形钢闸门, 尺寸为 $5\text{m} \times 7\text{m}$ (宽×高), 共制作 2 扇, 启闭设备选用 QHSY-2500/1600-10 型弧形闸门液压启闭机, 共 2 套。泄洪表孔共设置 1 道工作闸门, 共 5 孔, 单孔净宽 10m,

闸门型式为弧形钢闸门, 尺寸为 $10\text{m} \times 12.3\text{m}$ (宽×高)。共制作 5 扇, 启闭设备选用 QHLY-2×1250-8, 共 5 套。生态放水管共 1 孔, 净宽 2m, 进口底设置 1 道检修闸门, 闸门型式为平面定轮钢闸门, 闸门尺寸为 $2.0\text{m} \times 2.0\text{m}$ (宽×高), 启闭设备与泄洪底孔检修闸门共用 1 台门机。在生态放水管检修闸门上游设置 1 道拦污栅, 拦污栅尺寸为 $2.0\text{m} \times 2.0\text{m}$ (宽×高), 主要材料为 06Cr19Ni10。闸门启闭设备与检修闸门启闭设备共用, 采用门机副钩, 启闭容量为 200kN。

3.3 电气设计

本工程电气主要为泄洪底孔进口事故检修闸门、出口工作闸门、泄洪表孔工作闸门、生态放水管线阀门、检修闸门及拦污栅、坝腔排水等动力设备配电; 现地管理房、启闭机房、廊道等建筑电气配电; 坝顶照明、自动化设备配电及防雷接地设计等。

主要用电负荷如下: 泄洪底孔进口事故检修闸门安装 1 台 (启动 55kW+行走 22kW)

门机；泄洪底孔出口工作闸门安装 2 座液压式启闭机，单座电机功率 37kW；泄洪表孔工作闸门安装 5 座液压式启闭机，单座电机功率 30kW。新建水库管理房，主要照明及办公用电负荷约 100kW，暖通负荷约 150kW，给排水设备负荷约 100kW，自动化设备约 85kW，预留厨房负荷 100kW，充电桩 120kW。在各闸位置新建启闭机房及电梯间，主要照明及其它用电负荷约 67kW。

为满足上述负荷供电要求，拟在水库管理院区新建电缆分界室及 10kV 配电室，电缆分界室拟由新建两路电源供电，一路引自大安山变电站 10kV 水峪路，另一路引自班各庄变电站 10kV 新出路，沿线新建 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11km，全线采用双、三方铁杆，在距离项目附近，双路电缆下杆，沿新建 12+2 φ 150 热浸塑钢管敷设至新建分界室，新建分界室规模为二进八出。

管理处 10kV 配电室变压器总容量为 2x400kVA，双路电源引自电缆分界室。在坝顶位置安装总容量 2x250kVA 箱式变电站，电源由管理院区新建 10kV 配电室高压侧不同母线引接。总容量为 1300kVA。

3.4 自动化

为了便于整个工程的监控管理、安全经济运行，满足工程“防洪减灾、安全度汛”、“服务工程、服务公众”的现代化运行管理需求，工程建立自动化监控体系。

工程通过构建通信网络建立集数据、图像、语音传输的自动化监控平台，实现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相关机电设备的分级监控，实现对水情、工情等信息的采集、传输和存储，同时配以视频安防、公共广播等系统建设内容，为工程的安全管理、防洪优化调度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实时控制手段，同时也为今后北京市房山区大石河实现区域的防洪水资源联合调度创造条件。

3.5 消防设计

3.5.1 消防范围及总体消防方案

消防设计范围包括二道河管理站、总配电室、启闭机房等各建筑物，其中各主要建筑物均为框架结构，其耐火等级为二级，各建筑单体之间防火间距大于 6m。二道河管理站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各建筑物均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灭火。水库管理站的自动化设备间设置气体灭火系统，采用七氟丙烷柜式（无管网）预制气体灭火系统。

3.5.2 建筑物消防设计

二道河水库管理站按多层民用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总配电室按单层民用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各建筑单体之间防火间距大于 6m。二道河管理设施设置消防

车道及回车场。

本工程根据规范要求结合空间布局划分防火分区并设置安全疏散口。各建筑防火分区面积不超过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3.5.3 消防给水

水库管理站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设计，消防总用水量不低于 180m³。水库管理站设置一座地下式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满足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及水压要求。

3.5.4 通风及防排烟

水库管理站的疏散走廊均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水库管理站的自动化设备间设置事故通风系统。

3.5.5 消防电气

本工程拟在水库管理站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管理房设置一处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设置 1 套报警控制主机(联动型)、联动控制器(含手动控制盘)、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广播分配盘、UPS 电源(消防专用)等设备。消防控制室能显示全系统所有火灾报警信号、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及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能控制重要的消防设备，并为相关监控系统预留接口。

消防控制室安装消防双投箱，双路电源引自 10kV 配电室不同低压母线段。园区消防泵房内安装双电源进线柜、巡检柜、消火栓泵控制柜，配置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双路电源引自 10kV 配电室不同低压母线段。

4. 工程信息化

为了提高工程各级管理单位及部门在水库建设期和运行期过程中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本工程进行信息化相关内容设计。二道河水库信息化建设以水利部相关信息化建设要求为准则，在监测感知、通信网络、自动化控制以及信息基础环境建设等“空天地水工”一体化全要素透彻监测感知的基础上，搭建了以 BIM+GIS+业务数据为数据底板，以各类数学模型、人工智能模型为驱动，实现在大坝建设期的自监测、自诊断、自预警，突出大坝运行期区域防洪及水资源管理“四预”建设，提升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及智慧水利工程智能监管能力，完成“全域感知、三维可视、智慧决策”的二道河水库智能大坝系统，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层、数字孪生平台层、应用层、网络安全体系以及保障体系。旨在实现大坝建设运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5. 环境保护设计

本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及上位规划。本项目的建设可提高流域防洪排涝标准；提高流域的水资源利用率；带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平衡，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巨大。工程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建设期水环境、生态环境、水土流失等方面，影响程度均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不利影响均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免。从环境保护角度总体评价认为，本工程不存在制约性的环境影响因素，工程建设是可行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控制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人群健康保护措施以及完工后场地清理等。

6. 水土保持设计

本项目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区涉及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育区、房山世界地质公园。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包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0.44hm²。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枢纽工程区、水库淹没影响区、社会道路改移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场，共 6 个一级分区。

主体工程已有枢纽工程区的表土剥离、边坡防护、水库管理站场区内的透水铺装和绿化，社会道路改移工程区的表土剥离、边坡防护、道路绿化、排水工程等具备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种植及撒播草籽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临时排水、临时拦挡、临时苫盖、临时绿化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三）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二道河水库枢纽及其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主坝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公共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含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等）、信息化工程（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期信息化工程）、10kV 外电源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2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1.3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负责设备和材料现场交货验收、金属结构设备监造、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安全质量检查、工程联合试运转、所有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及移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工程创优、项目审计工作。

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2648 天，其中施工期 1917 天、缺陷责任期 731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其中：

施工阶段：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完工时间 2031 年 3 月 31 日，共计 1917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 年，731 天。

3. 监理内容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工程建设文件，通过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以及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技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对监理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的部分具体工作，协助委托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按合同目标顺利进行和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设计方面

(1) 依据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图协议。

(2) 督促设计单位依合同和协议要求按时提供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核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察设计合同规定。

(4) 按委托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处理各项设计变更。

(5)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向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若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重大问题（涉及影响工程量、工期的变动及工程建设合同变更的问题）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

(6)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承包人对设计、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主要有：

1) 及时提出需要研究讨论的重大技术问题专题及其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等；

2) 对拟讨论的专题提出一至数种解决方案的建议，供委托人参考，并为专题讨论会准备有关资料、文件；

3) 参加讨论，并草拟“专题讨论会议纪要”；

4) 必要时提出邀请参加专题讨论会咨询专家名单供委托人参考。

(8)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9) 对设计人员提出的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意见及时研究，尽快落实。

(1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的适用性进行审核，对较大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意见。

(11) 代表委托人审查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施工文件。

(12)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3) 其它相关业务。

3.2 采购方面

(1)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对现场材料规范化管理。

(2) 督促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的数量验收和质量检验，并按规定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

(3) 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并确定设备交货期；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采购招标设计、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设备采购的合同谈判工作。

(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备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代表委托人组织进场设备的质量检测及到货设备交接验收。

(5) 核查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6)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7) 场内施工供电的协调。

(8) 其它相关业务。

3.3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的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主要有：

1) 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并会同委托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修改招标文件；

2) 参加合同谈判。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按规定报委托人批准。定期检查和清理承包人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3) 检查落实承包人的前期工作；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检查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经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施工详图、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施工经验和管理能力是否与投标书一致，并做出评价；核查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者，应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依据经审查批准的本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建设合同，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的总进度计划，并由此确定进度控制的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工期目标，以及监理工程项目的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作为监理工程项目总体的进度控制依据。

2) 依据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各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季度、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准备工作进度、计划施工部位和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应达到的工程形象、实现进度计划的措施以及相

应的施工图供图计划、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计划、资金的使用计划等项内容，并以此作为工程实施的阶段性进度控制依据。

3)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发出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4)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提出解决措施，并付诸实施。

5)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6)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7)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9) 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 施工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必须以单元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核签发施工图纸。

3) 检查督促承包人依据质量认证系列标准，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4) 组织向承包人移交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

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他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工程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点成果，并进行必要的复测。

5)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试验室资质、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试验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配备、试验室人员的构成及素质、试验室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

6)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人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8) 检查施工前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或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根据自身的监理工作经验，对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删减或补充，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旁站监理规划，并提出质量控制要点及方法。

10)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按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区分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1)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3) 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单项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并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报告 对质量管理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理。

15)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6)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委托人。

17) 配合和协调委托人搞好质量监督站的监督工作。

(8)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

监理人应指定一位副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造价管理工作，配备专职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并对工程合同费用、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监理工程项目以及各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性目标，各年度、季度和月份的合理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2) 监理人应配置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完成对工程量进行复核或抽查，并对工程计量进行审核，建立完成工程量和完成投资统计台账，进行投资控制分析，按阶段进行工程量、工作量的清算，以实现对工程量、工作量总量和总造价的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工程量台账按委托人的规定表格形式及相关要求建立，每月更新，投资控制分析分年、季两个层次，对所辖合同进行控制分析、预测。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并签发支付凭证。

4) 受理索赔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理赔谈判。

5) 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6)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作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季合同投资分析报告。按工程进展情况和合同变更的可能情况，定期进行工程费用分析、做出合同金额的预测，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

(9) 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

做好监理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提前进行研究，对施工技术、改进施工工艺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有所预见并提出预控措施，加强技术管理。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总结和推广运用。

(10) 施工安全监督

- 1) 编制安全监理规划、细则；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 2)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 3) 组织或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设备等验收。
- 4) 对承包人安全施工资质进行审查，对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审核。
-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安全监管会议纪要。
- 6) 执行委托人的工作部署，配合委托人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识别与监控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等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 8) 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要求和监督承包人对边坡及围岩等进行安全监测并审查对监测资料的分析报告。
- 9)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当承包人安全生产严重失控时，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 10) 协助委托人组织防洪渡汛工作，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 11)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本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12)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工程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 13) 参加对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违规行为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承包人对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理。
- 14)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15) 监理人必须为施工安全监督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16) 依据委托人对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做好对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人的安全施工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协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委托人相关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时要求修正。对承包人支付农

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7) 依据委托人制定的项目安全目标、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以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监理项目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实现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

18) 检查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地提高劳动者的安全生产素质。

(11) 主持监理项目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写各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意见及工地各种会议（协调会、例会、碰头会等）纪要。

(12) 协助并参与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监理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以及竣工图等。协助委托人编制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

(13) 信息管理

1) 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录入监理所提交委托人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以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造价等方面专题报告；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图片、录像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保管，使之能在施工期间的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定期（一般每年末提交，但涉及工程安全、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照片、音像及资料等应及时提交）提交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照片、资料、报告及音像制品等，由委托人统一归档。竣工后应将经过整理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

2) 按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督促和审查承包人提交委托人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准确性。

3) 监理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地反映工程监理活动的全过程。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整档案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按委托人要求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对各参建单位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工程施工管理水平。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专人进行信息化系统填报录入管理，同时应管理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填报录入相关系统，包括进度、质量、安全、资源、合同、合同结算、文档等管理系统。

(14) 按委托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标监理的档案管理办法，并负责监督、检查本监理范围承包人的档案工作，以保证工程档案的完整、全面，符合国家规

定。

(15) 派驻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金属结构驻厂监造工作，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检查见证，并按程序完成制造质量见证签证；审核设备出厂试验方案并报送委托人，协助委托人组织设备出厂验收。

(16) 施工环境保护

1)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编制施工环境管理和保护措施，并在报送监理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2)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做好施工区界限之外的生物和建筑物保护并使其维护原状；对施工活动界限之内的场地，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对施工环境的破坏。

3)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运送施工弃渣以及生产和生活垃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施工用水应尽量循环利用，必须排放的施工弃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施工粉尘、废气、废油等，均应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准予以排放。

4)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施工过程以及施工附属企业中噪声严重的施工设备和设施进行消音、隔音处理，控制噪声时段和范围，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噪声防护。

5) 督促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放置有序，防止任意堆放的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影响环境。工程完工后，督促承包人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拆除委托人不再需要保留的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恢复植被和绿化。

6)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根据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对各项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和措施的进度与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7) 按照环境报告书以及批复意见，结合项目特点、进度编制工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参与工程环保验收，签署工程环境监理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环境监理档案资料。

8) 监理人应配合地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水保环保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数据和文件。

9) 监理人必须为施工期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配备专职监理工程师。

(16) 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内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协助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工程移交工作。

(17) 其它相关工作。

3.4 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程验收及达标投产

(1) 工程质量安全鉴定

1) 监理人应配合、参与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和文件。

2) 监理人应配合、参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质量巡视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和文件。

(2) 工程验收

1) 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并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2) 协助并参与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监理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以及竣工图等。协助委托人编制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和报告。

(3) 创优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本工程创优申报的各项工作。

3.5 咨询方面

(1) 受委托人委托，配合委托人聘请的专家开展咨询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4. 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国务院《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监理单位依法承担安全监理责任。

(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人员配备及制度措施和控制要点。同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审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健全齐备；施组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合法有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度汛方案是否合理等。

(3)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四) 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规范》SL/T523-202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 2017)、《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DB11/T 777-2011)。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25、《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950-202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程》(DB11/T3032-202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工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

4.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以上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5.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6.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2.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应满足最低配备要求（详见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表）。同一监理人员同时满足两项岗位资格要求的，不得兼任，不能重复计算。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岗位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质量副总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应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4	合同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应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5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10	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6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有效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7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8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持有有效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9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持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及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1	测量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及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	地质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及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3	检测试验专业工程师	2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及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14	造价工程师	2	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5	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2	具有档案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以“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主要工作经历承诺为准）

16	监理员	若干	/
----	-----	----	---

(六) 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设计文件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内容

监理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监理规程、规范的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对成果文件有新的要求的，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1. 监理文件的类别

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监理依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审查记录、施工质量控制记录、施工进度控制记录、工程造价控制记录、合同管理记录、安全管理记录、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文件等。

2.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
- (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3.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

主要监理文件的组成要求如下（不限于）：

- (1) 监理规划：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按监理规范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 (2) 监理实施细则：按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
- (3)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报告）：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

- ①施工质量情况，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处理等情况；
- ②工程进展情况；
- ③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状况、施工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④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⑤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⑥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⑦监理工作情况，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⑧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 ⑨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⑩工程建设大事记；
- ⑪其他。

(4) 不定期报告：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①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②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③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④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⑤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⑥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 监理过程文件

- ①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②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③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④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⑤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⑥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工程验收监理档案资料；
- ⑨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

- (1) 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 (2) 监理实施细则：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

(3)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周报，每周一；监理月报，当月 28 日；监理季报，每季最后一月 28 日；监理年报，次年元月 15 日；

(4) 不定期监理文件：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

(5) 监理过程文件：各项审查（批复）文件，收到报审文件后 7 日内；

(6)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每次会议后 2 日内；

(7) 监理档案资料：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提供。

5. 监理文件的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6. 监理文件的数量要求

①监理规划：8 份；

②监理实施细则：8 份；

③定期信息文件：8 份；

④不定期监理文件：8 份；

⑤监理过程文件：8 份；

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8 份；

⑦监理档案资料：8 份。

(二) 提交形式

1. 纸质报告、表等成果；

2. 提交电子版成果文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用房由委托人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经委托人许可，不能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有保密要求的，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职责。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会议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5.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的生活用房及设施。
5.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7. 监理人自备的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根据工程需要自行配备测量、试验检验仪器、设备、工具。
8.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根据工程需要自行配备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监理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_____。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未在其他水利工程从事监理业务，并在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人如有其他说明事项时填写（如格式限制不能填写，可在投标函附录中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人	1. 1. 2. 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1. 1. 2. 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1. 1. 4. 3	_____日历天	
4	委托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5	监理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6	监理范围	5. 1	工程范围:	
			阶段范围:	
			工作范围: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8	监理人违约	11. 1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9	委托人违约	11.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10	争议的解决	12	<u>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u>	
1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第8条如有补充说明可在此填写；如无，填写无或不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 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五、监理报酬清单

5.1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说明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文件、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含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办公生活费用、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将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办公生活费用、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可在报价汇总表中直接列报。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按国家规程、规范对本工程检验、检测、测试、试验等相关费用，应由本合同监理人承担。本条所述的检验、检测、测试、试验等，是指需监理人完成的，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列明的项目。

5.2 监理报酬汇总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监理报酬投标报价为_____。
- (2) 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表 1 监理报酬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1	监理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办公、生活费用	
4	检验、试验费	
5	管理费	
6	利润	
7	税金	
监理报酬投标总价		

表 2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			
合计				

注：本表依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

表 3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 (小计)
1	通讯设施					
2	交通工具					
3	其他					
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p>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p>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p>					
备注						

注:

-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供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4) 特别提醒：因网络反应慢导致网页无法完全显示时，投标人需多次尝试，确保网页内容显示完全后再截图保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监理人员。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2. 我方承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现在岗人员如中标后可全职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人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监理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现在岗人员如中标后可全职投入本项目监理工作。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非联合体牵头人出具；非联合体牵头人未办理单位电子印章的，本承诺书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监理大纲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p>监理范围：</p> <p>（1）工程范围：二道河水库枢纽及其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主坝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数字孪生设施工程）；公共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含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专项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等）、信息化工程（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期信息化工程）、10kV 外电源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p> <p>（2）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3）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负责设备和材料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安全质量检查、工程联合试运转、所有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及移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监造等相关监理服务，以及工程创优、项目审计工作。</p>		
2	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拟投入的监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岗位及数量最低配备要求。		
3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包含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其中： 施工阶段：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完工时间 2031 年 3 月 31 日，共计 1917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 年，731 天。		

（2）监理工程概况；

- (3) 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 (4) 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 (7) 对本招标项目控制难点与重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 (7)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8)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绿色施工、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等监理措施;
- (9)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10)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1) 其他。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性证明（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07d24be09efc42598dca27e64e37d37e~2025110421905976